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租赁”）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，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为36个月。

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方名称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2. 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-04室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4. 法定代表人：孔繁星
5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81671.092200万美元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04624607C
7. 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医疗设备、印刷设备、教育/科研设备、检验检测设备、机械、电器、电气、仪器、仪表（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）、交通运输工具（包括飞机、汽车、船舶等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、技术（有相关国家规定的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）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、转租赁、回租赁、杠杆租赁、委托租赁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；（二）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、技术；租赁财产处置业务；（三）经营性租赁业务，包括：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、

电子仪器、通讯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、医疗设备、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；租赁财产买卖。（四）租赁交易、融资、投资、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。（五）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。（六）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- 1、承租人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出租人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- 3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- 4、租赁物：机器设备
- 5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
- 6、租赁期限：共 36 个月，自起租日起算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，实际融资金额和期限将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，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使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，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审批及授权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